
質詢及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據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速記：劉孔德

本會議員同仁，市府各官員，今天開始輪到警政衛生部門之業務質詢與答覆，第一組龐議員建國、費議員鴻泰、賈議員毅然及據議員美鳳等四位，時間一百零八分鐘，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請消防局長與建管處副處長上台！

從衛爾康、快樂頌到嘉年華、大統百貨一連串之大火，對我們的財產與安全造成很大之損失，本組很重視這個問題，在台北市各公共場所裏，我們找了一個人潮最洶湧的火車站為例，看看

其安全問題。火車站平均每年旅客人次為四千四百多萬人，一天平均亦有十幾萬人次在那裏進進出出，據我們的抽查顯示，以這麼一個大的且明顯之公共場所，其消防設施，甚至防火設備仍有一些不合格之處。其消防設施經過覆查後已合格了，但其內部之裝潢與擺設，甚至安全門上鎖之作爲仍存在。當天我們去那裏看的結果，想就教各位二個問題。一爲關於二樓之金華百貨，其有所謂之防火區劃，按照建築法規定需有防火區劃之設施，但它卻沒有。根據其說法，當初中央核准時即沒有此之設，是符合國外之標準。事實上依國內標準，是要有防火區劃的，事隔幾年後，地鐵處又來函告訴我們，說業主已把當初之設計變更了，變得又不符合國內標準，且亦不符合國外標準。副處長，台北市現在共有幾棟類似此種特種建築物？

建築管理處蘇副處長國勝：

我們沒有此方面之統計數字，因爲特種建築物是由中央核定。

賈議員毅然：

根據非正式之統計，約計有六十多棟這種特種建築物。這種建築物既然當初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都是由中央所核發，如現在發生類似大統百貨之火災或是類此災難時，責任要由誰來負？由地方負或是由中央來負責？

蘇副處長國勝：

本來地方政府要對此種建築物檢查的，可是因其核定是由中央所核定，所以責任誰負並不清楚。

賈議員毅然：

亦即將來如發生火災時，你搞不清楚誰該負責任？
蘇副處長國勝：

對。

賈議員毅然：

台北車站並不是存在一、二天而已，它是人潮洶湧之處，到目前為止，其檢查權責及管理權責都還搞不清楚，這實在很難向老百姓交代。市府應在短期內做一明白之劃分。你有没有去函內政部討論此事？

蘇副處長國勝：

上次賈議員去檢查後，我們回來馬上去函內政部，請示其建築物是否該做防火區劃。

賈議員毅然：

我們並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整個權限問題。像這種由中央核准之特種建築物，它以後之安全檢查及管理到底由中央負責或是由地方負責？如由中央負責，則該由中央那一個單位來負責檢查？如中央不負責，那市政府一定要做檢查。希望你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們答覆，換句話說，你回去後就要去函內政部，請其釐清此事，便於我們將來之管理，否則，台北車站已成立那麼多年了，其安全管理權責誰負責都還搞不清楚，這是無法向市民交代的。

蘇副處長國勝：

好。

賈議員毅然：

站在市府立場，我們要求有關建築公共安全之問題，不能有二個標準，全中華民國只能有一套標準，不能中央自己訂一套建築法之技術規則，這樣將來究竟要根據什麼來管理建築物之安全問題？希望此二件事情，你能在一個月之內釐清。

從這次大火，我們發現內政部亦曾做過調查，亦即國內失火

之主要原因。是電線走火。局長或是處長，到底電線走火由誰管理？由誰來檢查電線走火之問題？誰來負責事先預防性之檢查？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目前好像沒有主管機關做此檢查，如以市政府之組織規程來看的話，或許在建設局內有電業上之管理。

賈議員毅然：

處長也不知道這個，這不是你們管理的權責？

蘇副處長國勝：

這個問題我們也沒有去檢查。

賈議員毅然：

從過去之經驗顯示，電線走火是國內失火之最主要原因，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安全檢查項目裏面，居然沒有這一項目！消防局長，你可否站在消防安全管制防火之主管機關上，要求市府，尤其是市長那裏能做一釐清，到底這個事情是否由建設局負責檢查。因為如果不能對電線之路線做檢查的話，恐怕無法管制或預防因電線走火而造成之失火。

根據陳水扁市長之口頭施政報告，他曾講得很清楚，如發現有違反公共安全情事者，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並追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法律責任，違規業者不關門，市府就要關門，這是上次發生火災事件後他所講的話。到目前為止，台北市不符合安全檢查規定之業者有多少？經過初查與複查後，還有多少家是不符合規定的？

陳局長發身：

這個數字是很不穩定，一般業者如經過檢查不合格者，配合改進之意願都很高，所以每次之數字都是很不穩定，但可以向議員報告，市民之改善意願都很高。

賈議員毅然：

但我所拿到的資料顯示，其意願並不很高，這還是消防局給的報告。三個月以來，初查及複查共近一萬多家，但仍有四百多家不合格，初查約有一成不合格，複查約有二、三成不合格。

陳局長發身：

六百多家經過複查後，還有四百多家合格，亦即還有一百多家不合格，改善之比例還算很高，這一百多家也不是說不改善，可能是因爲其改善後，我們還是檢查不合格。

賈議員毅然：

你要如何處分這些不合格業者？

陳局長發身：

複查不合格時，我們就予以舉發。

賈議員毅然：

罰款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對，第二次再複查再不合格的話就再次舉發。

賈議員毅然：

亦即連續罰款就是了。

陳局長發身：

第三次複查不合格時，我們就禁止其營業。

賈議員毅然：

現在有沒有停止營業之處罰？

陳局長發身：

有，但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稍後我可以將數目字向賈議員

報告。

賈議員毅然：

建管處副處長，從年初到現在檢查不合格之家數共有幾家？

蘇副處長國勝：

我沒帶這個資料。

賈議員毅然：

我給你一個參考數字，雖然它不是很完整，因爲我是從剪報上剪下來的。今年三月到八月初查與複查後仍不合格的共有一千六百家。建管處自今年以來斷水斷電之家數計有多少？

蘇副處長國勝：

元月份到九月底止，共有四十五家實施斷水與斷電。

賈議員毅然：

我看的數據可較高，貴處送來之資料顯示共有九十幾家。不管是四十幾家或是九十幾家，家數都還算很少。看我們安全檢查之流程，只要複查不合格立即停止使用，並對所有人與使用人罰款，下一步即停止供水，亦即斷水斷電。依你現在之業績來看，實在很差。從三月份到八月，計有一千六百家不合格，但真正實施斷水與斷電的卻不到一百家！業績實在很差，以這種業績，你要如何向陳水扁市長交代？陳水扁市長說，只要是危害公共安全者，一律予以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但現在你的執行即不符合其指示，是不是陳水扁市長另有指示？

蘇副處長國勝：

沒有。

賈議員毅然：

那爲什麼你不進行斷水斷電呢？

蘇副處長國勝：

我們還是強制執行，公共安全之監督是不能打折扣的。

賈議員毅然：

但你的績效很差。

蘇副處長國勝：

因為初檢後之複檢，無法當場斷水斷電。

賈議員毅然：

你只要依據檢查之辦法與作業流程，只要複查不合格立即予以斷水斷電，複查不合格不能再給他們改善之機會了。

蘇副處長國勝：

我們是這麼作業的，初查不合格給一個月之改善時間。

賈議員毅然：

我是請複查不合格後應立即停止使用。

蘇副處長國勝：

覆查不合格第二天我們就要執行斷水斷電。

賈議員毅然：

但這一千六百多家不合格者裏面，你的執行率不到一成呀！

蘇副處長國勝：

在衛爾康事件以前，並不要求業者要使用非易燃材料，在那之後內政部才修改建築技術規則，強制業者要使用非易燃材料。

賈議員毅然：

不管如何，內政部於三月份修改其規則，但從三月到八月來看，仍然有一千六百多家不合格之業者，你也沒有進行斷水斷電呀！你只執行不到一成。你這種執行績效根本就不符合陳市長之要求。

蘇副處長國勝：

我們是絕對嚴格執行的。

賈議員毅然：

可是你根本就没有執行斷水斷電措施呀！我會再向陳水扁市

長追查這個事情，如果沒有理由不執行斷水斷電，則你們要負責，希望你在年底對於這些不合格之業者予以適當之處置。好不好？

蘇副處長國勝：

是。

費議員鴻泰：

剛才賈議員問到二個單位，到底由那一個單位來查電線？結果二個單位都說不知道。換句話說，這個權責非常不清楚。請問消防局長，您知不知道建築技術規則有那些規定是與消防法相衝突的，或者是不一樣的？請你做一簡單之說明。

陳局長發身：

早期沒有消防法，所以……

費議員鴻泰：

你不用講那麼多，你只要講這個規則與消防法有那些是不相一致的。

陳局長發身：

其裏面之消防設備與消防法規定不相符合。

費議員鴻泰：

可否舉個消防設備不相符之例子？

陳局長發身：

如灑水設備，照明設備此類的。

費議員鴻泰：

我跟你講，就是逃生設備，滅火器材方面。

陳局長發身：

就是滅火設備。

費議員鴻泰：

局長，要多多看法律，我建議你要看建築技術法規。

建管處副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二個法令有那些地方是不相一致的？你們這二個單位都牽涉到公共安全之檢查，你知不知道消防法與建築技術法有那些規定是不同的？

蘇副處長國勝：

據我所知，至少緩降機之規定不一樣。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講清楚一點，除了緩降機之外，還有什麼？

蘇副處長國勝：

緩降機與進口之器材有點不大一樣。

費議員鴻泰：

二位提的大概都是迷迷糊糊的。副處長請回。

局長，對於新建建築物，如大統百貨沒有設灑水設備，嘉義的嘉年華有沒有設？

陳局長發身：

我聽說它有設灑水設施。

費議員鴻泰：

那爲什麼還會發生那樣的大火？

陳局長發身：

房屋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要具備有自動灑水設施，但其面積少二公尺。

費議員鴻泰：

你說建築物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要有自動灑水設備。你看我們樓頂上有没有灑水設備？議會有沒有自動灑水設備？我從一樓到十樓都看不到有自動灑水設備！

請問你們有沒有來做過安全檢查？

陳局長發身：

有。

費議員鴻泰：

那合不合格？

陳局長發身：

合格。

費議員鴻泰：

你剛才不是講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都要有灑水設備嗎？你告訴我灑水設備在那裏？你在議會那個地方看到灑水設備？局長，不要睜眼說瞎話。

陳局長發身：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約爲四百坪。

費議員鴻泰：

局長請教一下，議會每一層樓有多大面積？

陳局長發身：

這我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每一層樓至少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十層樓有多大？有沒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呢？不要因爲是議會，你就不敢來查。尤其是七樓之議員研究室，每一個房間都是易燃物之紙張，我們的牆壁與地毯是否爲防燃材料？

陳局長發身：

是否爲防火材料是由建管處認定。

費議員鴻泰：

建管處副處長回答一下。局長，至少你們是管灑水的，那議會符不符合規定呢？

陳局長發身：

按照當時之規定是合規定的。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你剛才不是說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都要有灑水設備的嗎？

陳局長發身：

可能是在七十八年以前申請建築的。

費議員鴻泰：

我要你明確的告訴我。請議會同仁查一下，這一棟樓的建築物是何時申請建築的？

陳局長發身：

很可能是這樣。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不要講可能。你剛才跟我講的至少是相衝突。副處長，很抱歉，今天不是質詢你，但因為涉及到公共安全，所以要請教你一個問題。議會之地毯與牆壁之質材是否爲防火材料？

蘇副處長國勝：

我倒沒有注意這個問題。

費議員鴻泰：

二位都是公共安全檢查的二個單位，居然不知道議會，這個也是你們常常進出的地方，這裏如果失火，你們也會有危險哦！而且陳市長的總質詢即將上場！你們可不要害他。麻煩二個單位好好想想這個問題，不要一問三不知，過年又快到了，高雄發生的大火，嘉義發生的大火，你們馬上說要去查公共安全，平常你們有沒有說要去查的方式呢？有還是沒有？你們如何爲了過年要去查這些百貨公司，有沒有？

蘇副處長國勝：

有，我們已經安排了。

費議員鴻泰：

何時安排的？

蘇副處長國勝：

我們從這個月開始初步的對大賣場……

費議員鴻泰：

我是說何時做的計畫？

蘇副處長國勝：

最近安排的。

費議員鴻泰：

高雄發生大火之後才安排的，對不對？

蘇副處長國勝：

不是，每到年終我們都會主動去檢查。

費議員鴻泰：

副處長請回。

局長，你們有沒有計畫在年底時，在陰曆年過年前，安排對已經營業之百貨公司、KTV、餐廳、旅館做公共安全檢查？

陳局長發身：

在重要節慶前都會檢查。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做這種計畫？

陳局長發身：

有。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把計畫帶來？

陳局長發身：

今年過年之計畫還沒有訂定，以前的都有訂定。

費議員鴻泰：

馬上就要過年了，你們沒有做嘛！局長，不要因為你們消防局剛成立，你當了高官，就可以怠忽職守。請問你們局裏何時準備成立政風室？

陳局長發身：

這要由政風處決定。

費議員鴻泰：

那你們有沒有請他們告訴你們何時要成立政風室？

陳局長發身：

已經有報告過了。

費議員鴻泰：

你們明年預計編列多少概算？

陳局長發身：

大概為二十億元以上。

費議員鴻泰：

其中人事費用佔多少？

陳局長發身：

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

費議員鴻泰：

那買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的費用大概多少？

陳局長發身：

總共合起來約為二億元。

費議員鴻泰：

才二億元嗎？在此我強烈要求你，明年一月時，你一定要要

求政風處要在你們局裏成立一政風室，我們不想再看到我們剛才提出之對你們有所指責之處。

陳局長發身：

是的。

費議員鴻泰：

議會何時申請建築有沒有查出來？馬上打電話去問。

璩議員美鳳：

本小組今天之所以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主要是台北消防之公共安全，是我們所有公共危機裏面最重要之一環，尤其現在全省各地，從南部一直燒上來。先前台北市之快樂頌，我們還記憶猶新。台北市議會之設施，在消防安全上，你覺得都是合格的嗎？像地毯，天花板等。

陳局長發身：

與新法令不合，亦即與最近修改之法令不符合。

璩議員美鳳：

那你覺得這樣的建築物，尤其以自動灑水設施來看，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前可以不用有自動灑水設施，其後就要有自動灑水設備。台北市議會那裏不符合？

陳局長發身：

如以現在的法令來衡量的話，像布幕，還有地毯，窗簾這類必須有防煙之標準，但目前我們國家還沒有檢驗機構，還沒有建立起檢驗制度。像這類是我所想到不合格的，其它的如以現在法令來衡量，如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十樓以下建築物，都該設有自動灑水設備，因其屬於高危險群。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所提的如布幕、地毯，都該有防火及防煙之標準。現

在台北市議會是不符合這些標準的。

陳局長發身：

我們國家現在沒有檢查的機關。

據議員美鳳：

亦即我們現在踩在地板上之地毯都是很容易著火的？

陳局長發身：

是的。

據議員美鳳：

你覺得新法令，台北市議會是否應趕快跟上腳步？要不然連市政單位或是市議會都不符合消防安全，如何去要求台北市大型建築物符合呢？

陳局長發身：

議會是監督市政府之機關，應該要率先去實行。

據議員美鳳：

本來今天本小組特別帶了一個台北市議會辦公地毯，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地毯是非常不標準，只要有一點火花，它就會著火，本來我們想要試試看，看你要不要來試試看，它在我們辦公室是很容易著火的，如果在辦公室抽煙，星星之火，就可能使整片地毯變成燎原起來。既然你也已承認了，所以本小組就不試驗給你看了。

先前我們特別去台北市火車站，賈議員剛才提到那裏並沒有做防火區劃。我們特地去了解當初防火區劃之原始設計是按 NFPA130 之國外設計，為什麼國外之設計，在台北市十五萬人次每天川流不息之人潮中，沒有設置防火區劃還可以通過？而且已經不符合台北市之消防安全了，這種情況如何能在台北市照章實施呢？

陳局長發身：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是由建管處掌管，所以其裏面是否有防火區劃，應由建管處來答覆。

據議員美鳳：

那有關消防安全，我相信是你主管也是您所關心的。像一些設施上當然有瑕疵與不足，但據我們了解，你們也去檢查過，只要不合格之廠家，都會提報給我們建管單位去做查處。現在共有一千一百六十八家不合格廠家，對不對？請建管處副處長再上台！現在你們有沒有再去複檢？

陳局長發身：

我們會定期做複檢。

據議員美鳳：

多久複檢一次？

陳局長發身：

規定十天後就可以複檢。如果人力充沛，我們會加緊腳步複檢。

據議員美鳳：

你們複檢的結果如何？還有多少家不符合規定？你們當初所提報出來之數目字，到現在有沒有改善？要表示出你們的檢查是否有效。

陳局長發身：

數目為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家。

據議員美鳳：

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陳局長發身：

從七月份到九月份，檢查一萬三千零一十一家，檢查合格的

爲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家，複查後，不合格的有六百八十五家。
璩議員美鳳：

局長，我們買議員已跟您講了，不合格率高達三、四成左右。這種不合格率在台北市來講還算是偏高的。您追查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

副處長，關於台北火車站防火區劃，國外之設計，他們明目張膽的表示，原始設計就沒有規劃防火區劃，現在怎麼辦呢？有沒有補救方法？

蘇副處長國勝：
上次議員抽查過後，我們就行文內政部請示，請其釐清此問題。

璩議員美鳳：
現在還在等待中？

蘇副處長國勝：
是。

璩議員美鳳：
還有其鐵捲門不能跟地面密合，所以在火災時，火苗可能會竄出來，這個國外之設計也有其一套解釋方式，他們說，如果跟地面吻合的話，要逃生的人就逃不出來了，一個是怕人逃不出來，一個是怕火竄，到底要如何取捨折中點呢？

蘇副處長國勝：
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請內政部統一規定，因爲不只有台北火車站爲特種建築而已，到時候建築規則之規定有不相一致之處，我們會取得消防法一致之作法。

璩議員美鳳：
局長，副處長，在台北市裏大型空間非常多，尤其很多大型

建築物都有中央空調，在此種情形下，不管是逃生或是救火都非常困難。所以以後我們在消防局方面所做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可不可以實施在門口張貼告示方式，不管合不合格都要告示，以提醒民衆也提醒業者。另外是否可設置消防檢查合格專線，以公佈合格名單。未來是否可行？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發身：

有關標示方面，我們曾經研究過，因爲專家學者都有很多爭議，好壞利弊都有，所以一直都沒有實施。至於有關檢查合格不合格之資訊，我們可以做到公佈之地步。

璩議員美鳳：

那您剛才說，在公開地方貼告示可以做到嗎？

陳局長發身：

這個有爭議，我們一直想在每一家都貼，但是如是高度危險處，建管處亦會貼過骷髏頭，但業者都自行撕去，或是用東西將之遮住。

璩議員美鳳：

是因爲我們沒有貫徹呀！業者自己就可以改變呀！本來不合格，他把不合格之標誌撕掉，這基本上就是因爲我們沒有貫徹公權力，你們不可以把責任推到業者身上。你們可不可以貫徹？

陳局長發身：

這是建管處該處理的。

璩議員美鳳：

你們可不可以與之配合，因爲消防單位檢查後，就該可以貼了呀！建管單位有建管單位之權責，消防單位有消防安全之檢查工作呀！

陳局長發身：

因為建築物裏面，不管是避難設施或是消防安全，其總合起來如果有危險的話，建築物之主管機關是建管處。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們倆方面都要互相配合，消防不合格就加入建管不合格的一種標誌，裏面包括消防不合格及建管不合格。二個單位可不可以配合？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發身：

我們一向都很配合。

璩議員美鳳：

那為什麼業者還會自己撕掉呢？這點你們還要進一步檢討改進。

請警察局長上台！

快樂頌的大火，大家都還記憶猶新，現在我們發現竟然快樂頌的負責人周文禧跟我們警察局還有轄區分局、派出所還有消防大隊、消防局官商勾結之嫌，沒有想到發生大火之危險公共場所地點跟我們警方單位有密切聯繫，你們如何說明與解釋此點？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這個資訊我還是從報紙上得知的。

璩議員美鳳：

這是檢調單位提供的。

黃局長丁燦：

他們一直都沒有跟我們聯繫，所以我們這邊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璩議員美鳳：

你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黃局長丁燦：

是檢察官蒐到帳冊等，所以督察室想去瞭解。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根據檢方之調查，快樂頌之所以會發生大火，是因為有警方人員與消防人員放水與包庇，甚至有暗中入股之嫌，以後你們有何防止對策？

黃局長丁燦：

這個案子基本上是縱火，如我們內部有與之勾結的話，知道的我們會依法偵辦，對於警察風紀之要求，我們是採取較斷然之措施。

璩議員美鳳：

不可以勾結後，不幸發生大火，燒死人後，再來偵辦，而是要在事前即預防，要警方人員，要貫徹公權力者，不可以與商家勾結，事前之預防比事後之亡羊補牢還要重要。

黃局長丁燦：

現在局裏也不斷在查警察風紀。

璩議員美鳳：

現在來個澈查好不好？請警察局長要負起擔當，使警方人員不要有與商家勾結之事件；同時，消防人員在檢查時也不要放水。應有一個針對台北市大型建築物，不管是密閉式的或者是其它的澈查公權力與檢查消防安全之執行方案，並於二星期內送交本小組，二方面之配合是非常重要的。

龐議員建國：

二個問題請教陳局長，黃局長請回座！

公共災害最嚴重之火災，一發生火災，大家都馬上會想到消防局。可是，在防火上也牽涉到建管處與建築材料問題、建築設計問題，有一部分可能是消防器材問題。剛才賈毅然議員也提到

，電器安全事件，萬一是因為電器本身使用而造成火災，你站在主管消防，主管防火之立場，你認為這個任務該由那一個單位來負責？

陳局長發身：

因為電是一個專業常識，剛才我也報告過，關於電業上之管理是建設局。

龐議員建國：

你認為以電器使用之安全來講，這個應由建設局、建管處來處理較恰當？

陳局長發身：

對，這是我的見解。

龐議員建國：

我會把這個意見記下來，希望市政府對於這個事情會有所處理。

剛才談到大型之公共場所，還沒有談到高度問題。現在台北市高樓愈來愈多，舉例來說，新光三越，遠東國際飯店都是四十層以上之高樓。請問你，現在台北市消防局所擁有之人力和物力，不足以應付像遠東國際飯店，像新光三越百貨，當他們發生火災時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能力應付？要如何應付？

陳局長發身：

我一直都跟龐議員之見解一樣，我一直都很擔心，除了在法令上，我們要求其做好消防設備外，平時我們都不斷在複查，就像新光三越百貨那樣。

龐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是，請他們注意安全，以防萬一，但是萬一發生火災時，以目前消防局所擁有之人力與物力，有沒有辦法立即處理

這種高樓火災？

陳局長發身：

像新光三越，要看其樓層，如果樓層低一點的話，我們可以應付。

龐議員建國：

譬如三十層樓以上發生火災時呢？

陳局長發身：

只有靠它本身之滅火設備，其它就沒有辦法了，因為煙產生之速度，往上每一秒鐘是三點五公尺到五公尺，如十秒鐘，就到達十層樓了，三十層的話，只要三十秒鐘就可以上去了。

龐議員建國：

我也聽過一些防火專家之說法，其實在大火裏，嗆死的比燒死的還要來得多。所以剛才你講的，很明顯的，以台北市消防局來說，如果遠東國際飯店或者新光三越百貨發生火災時，至少目前在前搶救上，台北市消防局還是無能為力的？

陳局長發身：

只有靠其本身之逃生設備。

龐議員建國：

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訊息傳遞出去，讓所有消費者曉得，高樓建築本身可能超越了我們消防局之救火能力，使消費者在這種場所消費時稍微注意一下。希望新聞界同仁都配合，讓大家曉得台北市目前之防火實際狀況。

費議員鴻泰：

局長，剛才我們跟你講教那麼久，我以議會為例，你說在七十八年以前不需要裝自動灑水設施，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舊法令是這樣的。

費議員鴻泰：

議會之建築執照是七十五年發的，所以是依老的規則。請問你，新規則要如何要求這些老建築物？這麼多依舊規則之公共場所該如何呢？

陳局長發身：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我們只能建議。

費議員鴻泰：

所以就眼睜睜的看著它變成一危險建築物！

陳局長發身：

我們能建議其增設消防設施，或者建議其改善。

費議員鴻泰：

如果它們不改善，你們也沒有辦法。所以台北市在七十八年以前所申請之建照，其公共設施即使有危險，你們也沒有辦法，是不是？

陳局長發身：

像大統百貨就是一個例子。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有這個責任，市民之安全，政府每一官員都有責任，七十八年以前的建築物沒有符合現在的消防法規，我們不怪你，但請你告訴我們的市民，也要求陳水扁市長，要如何修改法令。不能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就不顧安全了，對不對？你有沒有這個責任？

陳局長發身：

我會建議。

費議員鴻泰：

你要告訴陳市長，我們舊法令之障礙在那裏，好不好？

陳局長發身：

好。

費議員鴻泰：

台北有很多人進出之公共設施，如百貨公司或是旅館都非常危險，萬一出了事情，雖然你沒有責任了，但如有人因而被燒死時，市長就有責任。請你回座，謝謝！

請環保局長上台！

局長，您原是體制外之環保人士，現在變成執行環保之首長，上個禮拜，亦即十月二十五日的聯合晚報登載，林俊義說：焚化廠確會排放戴奧辛，但無確切證據可認定足以危害人體，下年度將詳做監測、評估。局長，戴奧辛會不會有致人身體之傷害？會不會得癌症？會不會讓孕婦產生畸形兒？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根據現在之科學證據，戴奧辛的確有導致癌症之可能。

費議員鴻泰：

你的意思是會，對不對？那你說確切會排放戴奧辛，請你解釋一下，你根據那邊之資料說確切會排放戴奧辛？

林局長俊義：

根據過去長年以來國內、國外，包括台灣所有焚化爐，在檢舉查驗煙囪所排出之火及煙時，所檢驗之項目裏，都有戴奧辛之存在。

費議員鴻泰：

所以說在台北市，現在運轉之二個廠，你都認為會排放戴奧辛，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費議員鴻泰：

既然排放戴奧辛，又有毒，你為何要講下年度才來做監測、評估呢？台北市民因你這麼說，大家都生活在恐懼中。既然有毒，為何不現在馬上就做？

林局長俊義：

我現在也在關心，可是戴奧辛的檢驗很難。

費議員鴻泰：

我只請教你，既然你說有戴奧辛，你又說戴奧辛是有毒的，你身爲一政務官，你已經把這些危言聳聽的話放到媒體上，讓大家都知道台北市的二個焚化爐會排放戴奧辛，既然會排放戴奧辛，你現在爲什麼不趕快做呢？你讓我們跟你一起死嗎？

林局長俊義：

焚化爐排放戴奧辛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情，不是我第一個人這麼講的。

費議員鴻泰：

請木柵焚化爐廠長上台！

請問廠長，你們的焚化爐會不會排放戴奧辛？

木柵垃圾焚化廠劉廠長火山：

偶爾會。

費議員鴻泰：

你有什麼證據說是偶爾會。

劉廠長火山：

因爲如操作在八百五十度到一千零五十度之正常情況下，是不會排放戴奧辛。

費議員鴻泰：

你指的偶爾機率如何？

劉廠長火山：

所謂偶爾，譬如停爐維修時，溫度降低下來……

費議員鴻泰：

到底頻率多高？你們焚化爐有沒有監測系統？

劉廠長火山：

沒有監測戴奧辛之系統。

費議員鴻泰：

即使有，你們也不會用，對不對？中鼎公司做過評估，都壞掉了。你剛才講的偶爾是不是在應付我？

劉廠長火山：

不是。

費議員鴻泰：

那你憑什麼講偶爾？

劉廠長火山：

因爲像歲修停爐時，要降溫，所以溫度達不到正常情況……

費議員鴻泰：

這時你不能講偶爾，你最多可以講在停爐時會排放戴奧辛。

你講偶爾會讓大家覺得今天可能有十秒鐘會排放戴奧辛，明天可能會有一小時都會排放戴奧辛。這才叫偶爾。

劉廠長火山：

對，我講錯了。

費議員鴻泰：

你們焚化爐有沒有監測戴奧辛的能力？

劉廠長火山：

目前我們沒有能力。

費議員鴻泰：

請內湖焚化廠廠長上台！

你們焚化爐會不會排放戴奧辛？

內湖垃圾焚化廠廠長炯淵：

燃燒時不會，降溫時可能會。

費議員鴻泰：

你憑什麼這麼武斷的講這個話？你們有沒有檢測能力？

廠長炯淵：

因為目前儀器設備及管制標準都還沒有，所以沒有檢測能力。

費議員鴻泰：

還沒有嘛！你們也沒有這個能力。中鼎公司做過評估，你們根據就沒有這個能力，也不會操作機器，你憑什麼偶爾會排放戴奧辛？

廠長炯淵：

燃燒時溫度都控制在八百五十度以上，停留超過二秒鐘，這時就會破壞分解戴奧辛。因為降溫時，溫度約為三、四百度，日本之一些文獻資料顯示會再合成，是排放濃度和量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請你回座！

局長，你是一個環保人士，非常注重環保，你既然已經告訴大家焚化爐確實會排放戴奧辛，你現在要如何給市民一個安全感？

林局長俊義：

我要向費議員報告的是，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一個二分法就可以解決的事，應了解戴奧辛本身之科學，了解其裏裏外外的一切

，才能對這個問題之解決產生一個政策。

費議員鴻泰：

你講得非常好，這就是我想要告訴你的，你在體制外做一個環保運動人士，你隨便講這個話沒有關係，議員講這種話，也有言論免責權，可以不負責任，但是你身為一個政務官，台北市環保局之首長，你不應該隨便亂講話，你讓我們看了這個標題後的感覺是，確實會有戴奧辛，你又講戴奧辛會致癌，你馬上又講，沒有確切證據，這二個是矛盾的。如果你確實認為它會排放戴奧辛，那你現在馬上要動用第一預備金，馬上去做；第一預備金不夠的話，要請市長馬上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做。不要出這種危言聳聽的話！

林局長俊義：

費議員，你要知道，排放的問題不是說排放出來，市民可能會死掉或是活著的問題，這是一個 PROBABILITY 的問題，是或然率的問題，而且要經過所謂的……

費議員鴻泰：

政務官要謹言慎行，你看這個報紙，它有 PROBABILITY 嗎？

林局長俊義：

費議員，我講的是事實，不會胡說八道的講。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大家都說你在從事環保運動那麼多年，不管怎麼樣，你認定環保是很重要的。我很誠懇的給你一個建議，政務官與體制外是兩回事，麻煩你要謹言慎行，而且台北市的二個焚化爐確實沒有監測戴奧辛及其它灰燼的檢查，要檢查戴奧辛，連水都要做檢查，土壤也要做檢查，我們吃的雞鴨魚肉

，在台北市成長的統統要做檢查，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費議員鴻秦：

環保局有沒有做過類似任何一樣東西？有沒有做過灰燼的溶合檢查？據我所知都沒有。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想盡辦法解決戴奧辛之問題。

賈議員毅然：

局長，謝謝你的答覆。剛才費議員提到 PROBABILITY 的問題，在這裏我稍微做一點補充。事實上我們查一些報上公布之資料，今年度環保署曾委託康成顧問公司做過類似之報告，它講台灣之 PROBABILITY，是以木柵垃圾焚化廠做樣本，看其致癌可能性有多高，結果為百萬分之三十五點一二，有一個醫院之焚化廠是十九點一三；國外列為可以接受之機率是百萬分之一，這是美國可以接受的機率。台灣經過康成之研究報告，經過環保署相關官員公布之報告，我們的致癌機率是萬分之三十五點一二。你認為這種情況可以接受嗎？

林局長俊義：

或然率是以在什麼樣的濃度下來說的。

賈議員毅然：

濃度是每立方米零點一二二微克。

林局長俊義：

零點一二二微克，從戴奧辛的觀點來看是蠻高的數量。

賈議員毅然：

這是木柵垃圾焚化廠之檢驗結果。

林局長俊義：

木柵之檢驗結果是……

賈議員毅然：

我可以把剪報給你，這是報上公布出來的。這個數據是否真實，我們可以會後再來研究。但這個數據既然是報上公布出來的，以這樣的情況，木柵垃圾焚化廠還能用下去嗎？是不是要停廠呢？

林局長俊義：

向賈議員報告，風險之評估……

費議員鴻秦：

美國之致癌機率是百萬分之一，我們這邊算出來的是百萬分之三十五點一二。

林局長俊義：

我們比美國之濃度還要高，因此其 PROBABILITY 當然高得多。其致癌率是百萬分之一，亦即百萬人中只有一個會致癌。

賈議員毅然：

亦即每百萬人中就會有一個人因為戴奧辛而致癌，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如以木柵一個廠來看，每二百萬人中就會有三十五個人會致癌。

林局長俊義：

可是它是以零點一二二微克來算，而美國是以十的負九次方來算。

費議員鴻秦：

太技術性的不要談。這個情況已經證明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木柵垃圾焚化廠還可不可以再用？是不是台灣人的生命比不上美國人的生命？

林局長俊義：

不是，這要看我們國家對於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要如何在繁榮與代價中做一評估。

賈議員毅然：

我就是要你評估呀！你告訴我，你覺得百萬人中可以有三十五個人致癌嗎？

林局長俊義：

我個人感覺這個評估，如能以美國之以十的負九次方計算風險的話，達到百萬分之一是可以接受的。

賈議員毅然：

我不曉得其換算結果，但機率已經算出來了，是百萬分之三十五點一二。

林局長俊義：

我是希望能多元化看這個問題，因為我還要查看它到底是如何算出來的。

賈議員毅然：

這是衛生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的。

林局長俊義：

不同之計算方式會導致不同之結果，甚至有很多不同的……

賈議員毅然：

你把科學技術方法講出來實在是愈扯愈遠了，我不跟你做學術性的探討。我只是問你，三十五點一二的數字，可不可以接受？

林局長俊義：

這個要從國家整體政策來看。

賈議員毅然：

你是環保人士，不要開始講國家整體政策。

林局長俊義：

可是這個的確是這樣子的，這個就是國家經濟發展要付出多少代價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我覺得很訝異，你當了局長以後，整個立場也做了一百八十度之改變。希望你回去後給我們一個答案，到底百萬分之三十五點一二的數字，可不可以接受。好不好？既然有這個數字，希望你在近期內，給我們一個明確之答案，到底木柵垃圾焚化廠可不可以再用。

下面要談空氣污染問題，我這邊做了一個簡單之調查，因為你給我的第一個報告裏，有空氣品質標準，但你在一氧化碳及臭氣部分都沒有數據，你只有告訴我是與非而已，希望環保局在做數據時，能誠實的把具體數據告訴我們，不要只告訴我合不合格，因為我無法核對。

林局長俊義：

有數據的。

賈議員毅然：

這個數據並不合我們國家的標準，它跟我們國家之標準不一樣，所以無從比較。希望你上任後，首要將數據標準化。

第二個要談的是幾個化學數字，台北市中度污染度的有落塵與懸浮微粒，其它都還好，至於儀器是否用得當或者數據是假的，我就不得而知了，但從統計數字來看，最主要之中度污染度

爲落塵與懸浮微粒。

林局長俊義：

懸浮微粒的平均值是總懸浮微粒，跟 pm_{10} 個 mg 以下的不一樣。

賈議員毅然：

我們算過，亦即按照國家標準值六十五的標準來算。

林局長俊義：

你說的是總懸浮粒，是二百五十，與 pm_{10} 個 mg 以下的六十五不同。

賈議員毅然：

重要污染源爲落塵與懸浮微粒，對於落塵之管理，基本上是對於工廠，尤其是工地灰塵之管理。從另外一個表可以看出來，台北市現在列管之工地約有二千多家，其造成工地污染，依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總共告發三千五百七十二家，但真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者只有五家。這二個數字讓我覺得非常的可笑，而且非常不成對比。依我個人經驗，從內湖開車出來，首先碰到重劃區，那裏是滿天之灰塵，上了麥帥公路時，旁邊有個工地，又是滿天灰塵，下高速公路時，旁邊有一個混泥土攪拌廠，又是滿天灰塵，每天我光是這樣看，已看了好多次，我要看到底我們對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的，共開了幾張罰單。從去年到現在爲止才開了五張罰單而已。我也問過稽查大隊，他們講，依一般原則來講，如果把廢土倒在地上，造成空氣飛揚的話，因違反二個法律，應從重處罰，所以該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加以處罰。依違反空污法，則每次罰十萬元；如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每次才罰九千元。爲什麼微塵污染這麼嚴重，但我們對於空氣污染之罰單九個月下來只有五張？

林局長俊義：

在工地產生之空氣污染，亦即你提到的落塵及懸浮微粒，現在對於落塵量沒有一定的標準，雖然有懸浮微粒之標準，而落塵量是懸浮微粒之一部分，懸浮微粒之測量標準只有二個：一爲二十四小時連續測量；另一個是，年幾何平均數。在此種情況下，工地在污染空氣時，你要二十四小時來測量時……

賈議員毅然：

這一點我也跟相關執法人員探討過，他告訴我，其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都是依目測的，只要看到有灰塵就可以開單，不是像你講的那麼科學化，還拿什麼懸浮微粒去測量！你不要把它講得那麼玄，你知道大家都不懂這些東西，所以你儘量不要講到那麼科學的東西。你把那麼簡單的事情講得那麼複雜，大家都聽不懂，有什麼意義呢！

林局長俊義：

如真是這樣子，我會責成稽查大隊針對這個來開罰單。

賈議員毅然：

今年要開始繳交空污費，台北市市民每年要繳十億元，市府大概回收三億元，這個金額實在很少，希望你多向中央政府多要求。你有了這三億元以後，要如何改善空污？

林局長俊義：

針對空氣污染之費用，現在我們有四個計畫，第一爲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之管制計畫；第二爲移動污染源稽查之管制計畫；

：

賈議員毅然：

你只要告訴我如何改善空污之現狀。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會加強稽查。

賈議員毅然：

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譬如落塵量要降到標準值百分之十以下，可不可以？

林局長俊義：

落塵量怎會降到百分之十以下！

賈議員毅然：

根據統計月報，十到二十之間是中度污染，十以下是輕度污染，現在是十四點九，至少要降到十以下。

林局長俊義：

現在的落塵量是沒有標準的，要看落塵得先看懸浮微粒總量來看，這是有標準可循的。

賈議員毅然：

可不可以符合標準？落塵量降到一般輕度污染，好不好？因為這是統計月報上的定義。

林局長俊義：

好。

璩議員美鳳：

局長，本小組從台北市焚化爐會排放戴奧辛之蒙面殺手一直談到台北市之落塵，依照一些衛生單位或者是醫療方面之檢測，台北市民衆很容易患上呼吸道及肺炎，這方面的問題特別嚴重，我們都沉在殺手之威脅中，探討一下，其實最嚴重的二個來源，一爲重大工程，很多工程在進行；另外就是車輛。前陣子熱熱鬧鬧進行的很多檢測，譬如車輛排放廢氣之工作，現在在局裏進行之情況如何？到底稽查效果如何？請你簡單說明。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稽查大隊，他們也特別對工地之污染做得很多檢測，這可以從數據上看出來。關於不定點、動態之污染，因限於設備，所以告發數量較少。

璩議員美鳳：

我記得車輛，譬如摩托車或者是汽車，在當初要進行隨機抽檢時，是很盛大的，但現在，不管是環保署或是環保局裏，在繼續追縱及澈底執行之情況都大打折扣。不曉得是不是你們忘了這個事情，還是只要熱熱鬧鬧過了就算了，讓台北市民知道有這麼一回事。我覺得真正最重要的階段才是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澈底執行，或者定期、不定期實施檢測的計畫？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定期之計畫，但因為檢驗的量少，採樣少，所以從整體觀點來看，還是沒辦法真正把違規者舉發出來。

璩議員美鳳：

是否有一種可能實行方式，如果看到大卡車或者是砂石車，他們違規，有很多排放廢氣，或者是任何車輛排放廢氣，民衆予以檢舉，以拍照存證或者是將牌照卸下來，環保單位是否有取締檢舉之專線？或者是檢舉措施？現在是否已實施這種工作？如已實施，效果如何？未來是否能再加強？

林局長俊義：

我們歡迎市民檢舉，事實上環保局有二個地方讓市民檢舉，稽查大隊那裏有一個二十四小時的，在市政府環保局裏也有一個二十四小時的環保專線，讓市民檢舉。

璩議員美鳳：

現在既然已經實施了，效果怎麼樣？民衆知不知道？

林局長俊義：

我們有到處去宣傳。

璩議員美鳳：

意思是說民衆只要將其違規事實拍照下來，寄給環保單位，要寄到那一個地址？

林局長俊義：

寄到我們環保局來。

璩議員美鳳：

寄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林局長俊義：

對。

璩議員美鳳：

這樣就可以取縮了？

林局長俊義：

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證據來做。

璩議員美鳳：

根據檢舉方式，你們已經取縮了幾個？

環保局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

我們在受理檢舉方面，以寄照片方式的較少，一般都是打電話來告訴我們是什麼車。

璩議員美鳳：

你們現在處理幾個？達到多少個百分比？

廖大隊長耿山：

我沒有統計，因為打電話來檢舉的很多。寄照片來的比較少，我們較喜歡民衆用寄照片來，這種證據較好判斷。

璩議員美鳳：

你喜歡民衆用寄照片的，在此我們提醒你，在我們收到的很

多陳情案中，很多民衆都是用照片來檢舉，但都沒有回音，造成在他們家前後，每天都有大小卡車在排放廢氣，整個村庄，整個社區都很明顯的受到污染，到現在已過半年多了，你們都沒有任何的處理。我提醒局長及大隊長，以後對於民衆之檢舉要特別之重視和留意。另關於台北市空氣品質觀測站，你們現在電腦連線情況如何？

林局長俊義：

才剛剛發包，剛開標，亦即才剛議價完成。

璩議員美鳳：

亦即現在根本就沒有辦法實際檢測空氣品質惡化之程度！還有電腦連線才剛開始起步！我們都知道你們的儀器太過於老舊，對於經費問題，我們不會對你做謾罵，希望能以督促方式使你加緊來做。

林局長俊義：

我也很驚訝我們的儀器是這麼的老舊，而且我看到數據等，也感到需要加以改進。

龐議員建國：

謝謝局長！三點問題向你討教：第一，上次層討論過水污染防治問題，討論到台北市與台北縣共同處理淡水河系的污染，你當時也願意以你過去之交情和影響力設法促成台北縣、市之合作。你曉不曉得台北市燃燒之垃圾，其主要排放出來之廢氣地點有那些？會散佈到那裏去？

林局長俊義：

這個要查看一下，看到底在什麼地點燒，那天風向如何等。

龐議員建國：

我提供給資料給你：環保局曾做過所謂的風動實驗，根據風

動線之結果，我們三座焚化廠所排放出來之廢氣，東北風季節時，其污染會留在台北縣境內，所以說句老實話，我們這邊燃燒垃圾，排放出來之廢氣，卻是以鄰為壑！較受害者為台北縣民。今年我們在處理很多關於環境保護之問題上，我們都必須與台北縣合作。

第二，你剛才也提到，焚化爐可能會排放戴奧辛，不管它是不是事實，都需要進一的檢測。你也提到在八十六年度編列二百四萬元，這個額度以環保局的預算來講，還不算很多。剛才費議員也向你建議過，可以考慮動用第一預備金，因為愈早著手，可以愈早獲得結果。

第三，是否可以定一天，我們一起去看垃圾焚化廠，看其在燃燒時，是否能一直維持八百五十度之高溫，使戴奧辛能在二秒鐘內完全分解掉，不致於造成嚴重之污染。如果因為設備老舊或是操作不當，即可能經常造成溫度不穩定，則恐怕就要進一步研究污染的問題，甚至於要追究責任了。我們定個時間去看三個焚化爐，看其可能會產生戴奧辛之機率有多高。

林局長俊義：

向龐議員報告，我們跟環保署都很關心這個事，我們在成功大學乃清華大學都開始設立可以檢驗戴奧辛之實驗室，現在正在訓練人員，相信馬上就可以做測驗工作了。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們就約下個禮拜二，到內湖或者木柵焚化廠去看看，好不好？

林局長俊義：

禮拜二早上我們有市政會議。

費議員鴻泰：

那禮拜三早上可以吧？

林局長俊義：

禮拜三上午開審查會。

費議員鴻泰：

那禮拜一早上也可以？禮拜一早上有沒有事？

林局長俊義：

好，禮拜一早上去看內湖焚化廠。

費議員鴻泰：

好，我們禮拜一再跟你約時間。

請衛生局陳局長與涂醒哲技監上台！

涂醒哲先生不在衛生局任職吧！你現在之職務是什麼？你的

辦公室設在那裏？

市政府涂技監醒哲：

設在北區十樓。

費議員鴻泰：

屬那一個單位？

涂技監醒哲：

我們沒有分屬那一個單位的。

費議員鴻泰：

你是技監哦！

涂技監醒哲：

一樣。

費議員鴻泰：

你是直屬市長！我們聽到衛生局及醫院同仁在講，大家都對你很欽佩，因為你現在是台北市衛生機關之太上皇。你同不同意？

涂技監醒哲：

這個我當然不同意。

費議員鴻泰：

你當然不會同意。但是凡事都是由你決定，而且聽說下一任局長可能也是你，是不是？

涂技監醒哲：

不可能所有的事情都由我來決定。

費議員鴻泰：

因為你是醫療改革小組之執行者，召集人是陳師孟，你也是副召集人。陳副市長太忙了，所以統統都是由你來決定。陳局長，你不要誤會，我知道你現在很無奈，我不是在做挑撥，也不做分化，我只是向大家說明一個事實狀況。請問涂先生，市立醫院以前所設立的目標在那裏？

涂技監醒哲：

就我個人了解，不管是以前還是現在，或是以後，其目標應是以照顧市民之健康。

費議員鴻泰：

主要是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為主，對不對？

涂技監醒哲：

以前是有此做法，但也不全都看中低收入戶。

費議員鴻泰：

有錢人都到其它大醫院，像長庚、榮總等好醫院，小市民都是到市立醫院。

涂技監醒哲：

那是以前之主要目的之一，但現在很多人，包括議員都會去仁愛醫院。

費議員鴻泰：

如果市立醫院之設立目的是在照顧中下收入者，現在有了全民健保後，這種階段性任務應已大部分完成了。所以現在在推動整合計畫，目的何在？你是要把市立醫院大權一把抓？還是要怎麼樣？既然市立醫院的階段性已經完成，其現在之主要任務應在於預防與保健上。一般私立醫院大都不願意做預防與保健，因為勞保不給付此項。我發現你方向不在這裏，而是你想把大權一把抓。

局長你請回好了，請中興醫院林院長上台！

涂技監醒哲：

這並不是大權一把抓的設計，我很欽佩費議員所講的，市立醫院今後應朝保健預防方面去發展。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整合時，打個比方，你們可能分配給林院長的是骨科由他負責，你給我的資料顯示他們負責骨科。當醫院和整合之主任產生瑕疵時，誰來負這個責任？

涂技監醒哲：

所謂骨科由中興醫院負責，是指由院長去找一個骨科主任，不一定由其醫院醫師擔任，譬如現在一共有九個醫療院所……

費議員鴻泰：

我今天會請教你這個問題，是因很多醫院的主任向我反應，他們反應你們是在攬權。請教一下林院長，你的專長是什麼？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

骨科。

費議員鴻泰：

請問在台北市的醫院裏，骨科較強的是那幾個醫院？

林院長永福：

仁愛醫院、陽明醫院與中興醫院。

費議員鴻泰：

不是中興醫院，是忠孝醫院。中興醫院可能是你對骨科較強一些。我現在不是在講那些醫師不好。就是因為你現在到那個醫院，所以你現在硬要強拉，要把骨科醫師拉過去。我問一個很尖銳的問題，你剛從衛生局三科科長升任陽明醫院當副院長時，有沒有送紅包？

林院長永福：

沒有。

費議員鴻泰：

你在當院長時曾說過：不花一毛錢就可以當院長，換句話說，很多醫院的院長，要當院長是要花錢的，對不對？

林院長永福：

我不知道，我沒有花半毛錢。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花錢，但你講這個話，是否認為別人有花錢？

林院長永福：

這個我沒有辦法舉證，但對於社會之公平，費議員與我大概會有雷同之評斷，但我們無法舉證。貴黨也都在推行有關之公平正義。

費議員鴻泰：

主席，時間暫停！我問你什麼問題，你就要回答我什麼問題，你怎麼跟我牽扯到黨派問題！

林院長永福：

我是講我很敬重貴黨有關公平正義，而且很執著，也很認真

，這是事實，這是我自己之認知。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抗議！

林院長永福：

如果剛才我涉嫌反質詢的話，我道歉；但我的確是無意的。

費議員鴻泰：

報紙登了：林永福沒有花半毛錢當上市立醫院院長。你說你痛惡紅包文化，寧為馬屁精。你的意思很明顯的在說別人當院長是花了錢，對不對？

林院長永福：

我沒有這樣說。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這樣說，可是你為什麼說你沒有花一毛錢就可以當院長？這個反意就是人家花了錢了。請問你，你這個意思是不是說別人有花錢？

林院長永福：

我沒有直接這樣暗示。

費議員鴻泰：

但有隱約的暗示，是不是？

林院長永福：

也沒有。

費議員鴻泰：

那你可不可以在此很明確的說，你不知道人家當院長有沒有花錢。

林院長永福：

我不知道。

費議員鴻泰：

好，院長，對你講這句話，我沒有什麼意見。請問你，你當中興醫院院長，一年獎金有多少？

林院長永福：

中興醫院之獎金還沒有領，不過前任院長一年領一百萬出頭。

費議員鴻泰：

一百四十幾萬元。你在陽明醫院當副院長一年可以拿多少錢獎金？

林院長永福：

服務獎勵金一年領一百五十萬元。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們一年拿那麼多，光是獎金就已拿這麼多了，你們對於市民之貢獻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永福：

提供臨床之診療，提供衛生保健，最近市立醫院的新角色還包括要投入社區，如何使用社區之醫療資源，使與所謂的三段五級之保健互相結合，為社區之存在而存在，做好社區醫療保健之角色。

龐議員建國：

院長請回！涂技監，你現在任醫療改革小組執行者，有關台北市醫療問題上，有一個問題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亦即長期慢性病患，植物人之收容問題。原先在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裏有設立植物人之收容照顧中心，共有三十二床，但這個中心之試辦期限馬上就要到了，大概是明年六月三十日就要告一段落了。到底試辦效果如何？試辦期限結束後，要如何處理？據我們瞭解，這個收

容中心本身不是一個合法立案之組織；第二，其所有聘用人員亦都是約聘僱人員，沒有正式任用資格；另外一方面，家屬們對於這個中心之功能都相當肯定。在此種狀況下，你對於台北市之植物人的收容照顧，按照會議紀錄，在十一月底前會提出一個規畫報告，不曉得這個規畫報告目前之進度如何？

涂技監醒哲：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有一個長期照顧小組，但我們並未特別討論植物人，因為那是整體性之長期老人照顧，植物人之照顧可能要請實務之單位來回答這個問題較恰當。現在我們整體進度，前半段大抵是在了解現況，檢討過去；後半段在策勵將來。現在我們已快有較具體之結果，所謂較具體的，並不代表一定可行，因為還要經由顧問群來確認，再請市長……

龐議員建國：

請衛生局三科回答有關植物人這個問題。

有關植物人收容問題，很明顯的，在市立醫院部分，大家都在互相的推，好像沒有任何一家市立醫院很願意在收容中心試驗告一段落後將之接收過來。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文豪：

因為試驗中心當地環境不是很好，而且依法無據，所以我們開過會，請各市立醫院幫忙收容這些植物人。

龐議員建國：

請問在座醫院院長，有那一家答應要收容的？和平醫院，總共收容多少個？

和平醫院陳院長再晉：

四位。

龐議員建國：

亦即收容八分之一。另外的呢？還有二十八位怎麼辦？雖然你們已經開過會，注意到這個問題，但很明顯的，並沒有任何結論。

吳科長文豪：

向龐議員報告，如其他醫院暫時不能接收的話，在松德路有六十床，可以暫時先接收這些植物人。

龐議員建國：

事實上，三十二床只是一個試驗性質，台北市光是植物人，光是領有手冊的就有四百三十二人，所以從目前狀況來看，很明顯的供需上有很大的問題。你剛才說雖然沒有特別討論植物人的問題，但恐怕它應是所謂長期照料系統裏很重要的課題之一，請你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希望在十一月底之規畫報告出來時，亦能針對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最少要有個交代。能不能做到？

涂技監醒哲：

這點很抱歉，因為到下個禮拜就結束這個討論了，我們有一組請台大教授研究，雖然可以請他們就此問題再做進一步討論，但有時候要考慮到比較好之解決之道，不是一交辦就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有好結果。所以市立醫院之衛生醫療問題太多了，我們只能找其中重要的先做初步之規畫，以後再做規畫時，我會把這個問題加進去。

龐議員建國：

謝謝，至少目前你也承認在醫療革新小組裏，對此問題也還沒有有一個明確之解決方案，對不對？

涂技監醒哲：

如果長期照護系統能做得好的話，這個問題會同時得到局部之解決。

龐議員建國：

好，謝謝！陳局長，根據資料，今年四月份時衛生局會同建管處去檢查台北市醫院十七家，報導顯示只有五家是合格的，不合格醫院裏，主要項目為通道，避難指標不符，防火區劃的防火門窗有問題，安全梯階設置栓鎖，或者不符防火材質，避難層以外之樓層出入口堵塞，或者建築物之防火區劃不合格，裏面包括我們好幾家市立醫院，包括和平醫院，中興醫院，忠孝醫院，陽明醫院，台北市立療養院，仁愛醫院。不知道局長及院長們對這個問題處理得怎麼樣？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有關公共安全，在醫院檢查中，各醫院都只有小毛病。

龐議員建國：

有沒有來複檢？複檢後有沒有都合格？

陳局長寶輝：

有，我們都在三科，我自己也有定期去複檢。

龐議員建國：

複檢合格了？包括像防火區劃之設置規劃不當都已改善過來了？我們到時候會去查，如果沒有改善的話，你要負責任。好，謝謝！

陳局長寶輝：

關於植物人收容問題，剛才說慢性病防治院有三十二個病床，其實有二十八位，做得非常辛苦，我們爲了安置植物人，他們都想住在一起，所以現在慢性病防治院有六十床，原則上要讓他們安置在一起。

璩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對慢性病防治院及植物人方面之努力，希望你繼續

來加緊進行。

再來要跟你探討現在台北市大家都很關心的瘧疾問題。從榮總，台北市之教學醫院，這麼大型之醫院傳出來的事，局長一定也是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雖然事情是從大型醫院傳出來，但由此可以引以為戒，台北市的各個市立醫院也要趕快做預防工作，尤其台北市本身也已有七個案例，其中還有北投、內湖、也有發生在台北縣新店等地。在榮總之幾個問題裏，像它在使用醫療器材，三叉導管及螺旋導管之使用，還有自助式顯影劑機器打針方式，市立醫院是否仍舊使用？未來有沒有可能避免？有沒有可能真正確實做到一人一針，用後即丟，丟棄式的，澈底的做？

陳局長寶輝：

謝謝璩議員指教！台灣過去，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向全世界宣布我們台灣沒有瘧疾，但很巧合的是，此次在榮總發生的這位三十歲年輕人，是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生的，十二月三日他就滿三十歲了。因為在十月五日時，前一位注射者是從奈及利亞回來的，所以才會感染，在使用上我們都一直在做研討。此種瘧疾之傳染方式，一為被蚊子咬，二為輸血，三為針頭感染。

璩議員美鳳：

局長，據我們了解，只要一○○血液中，就有七十多億病源蟲，若要經由血液感染的話，只要存留一點點血液，就可以感染很多人。所以在醫院裏，特別針對血液及注射上，應要特別小心，特別加強。未來努力目標，要從現在開始澈底做的一人一針，一個針筒，一個導管用後即丟，這樣一個衛生及丟棄式之方式，你們可不可以立即來做？

陳局長寶輝：

我從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到仁愛醫院，當時唯一之市立醫院，我在那裏做了三十年，我是消化系內科醫師，除內視鏡外，我專做頭部攝影……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聽清楚問題，現在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寶輝：

我們現在都這樣在做。

璩議員美鳳：

何時可以全面做到？

陳局長寶輝：

我們都是這樣在做。

璩議員美鳳：

全面的哦，丟棄式的，一人一針，所以完全不可能會有這樣的感染方式，我們也不使用這種三叉導管，而且不使用會有回流的螺旋導管。所以像榮總之案例，在台北市市立醫院是不可能發生的。你可以下這個承諾？

陳局長寶輝：

我可以承諾，因為熱帶瘧我們稱為PF，一定是境外移入的。

璩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給我們承諾，亦即在榮總發生的案例，台北市市立醫院都不可能發生，台北市市立醫院都是使用用後即丟的方式，如果被我們查到有任何一個案例，你要負起全部責任。醫院裏頭之飲水設置，是否都還是使用飲水機？

陳局長寶輝：

對。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它會造成感染？你知不知道如果口腔破裂的病人，不管他是否有愛滋病或者是瘧疾，在喝了飲水機之水時，如其飲用方式不當，它會直接由口腔之血液或是唾液的感染，而造成下一位每位喝過飲水機之人，會造成直接之感染。你知不知道？你知道。那你有沒有注意這個問題？未來要如何預防？

陳局長寶輝：

因為愛滋病之傳染都是經由血液，大都為輸血等方式，所以如果口腔發生潰瘍，是否會造成下一位喝飲水機水之人感染，我就不得而知了，不過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剛才也說要趕快加緊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借由醫院飲水機，這麼有可能性傳染病菌的途徑，而口腔破裂者，可能會因使用醫院飲水機而造成下一位之感染，希望局長趕快注意，並把實際方案，要如何預防，提出工作報告給本小組，在二個星期之內，好不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局長，針對瘧疾事件，我覺得衛生署在這事件後，一直把它當成是人為疏失，講到現在既不是人為疏失，也不是本土病例，更不是機械故障，變成是一件意外。我對這件事情之整個發展很有疑問。以張姓病例來講，他是十月一日就發病，五日才到榮總醫院。為什麼十月一日發病，五日才去測驗，最後還說是從顯影劑傳染的？

第二個問題，血液回流如果可以傳染瘧疾的話，那也可以傳染愛滋病，也可以傳染登革熱，甚至可以傳染B型肝炎。換句話說，如果血液回流會造成感染，則任何病都可以因而傳染，尤其

是你說沒有本土性之瘧疾，但總有本土性之愛滋病吧！所以此時再不能這麼說這純粹是血液回流！這只是想要擺脫台灣形象之一個罪名而已。因為回流一定要壓力夠，管子在上面，手在下面才會回流，不然怎麼回流！你認為榮總的說辭，可不可靠？是不是真的血液回流？

陳局長寶輝：

我剛才說這種瘧疾之感染主要有四個途徑，既然沒有被蚊子咬到，也沒有輸血，所以應是操作問題。

賈議員毅然：

局長，希望你不要再講太多醫學的東西，我只問你，這件事是否是由血液回流所致？

陳局長寶輝：

其院內有調查感染之委員會，院外也有在調查。

賈議員毅然：

你行醫那麼多年，還不知道是不是血液回流？有沒有可能水會往上流十公分？

陳局長寶輝：

也有可能操作出問題。

賈議員毅然：

你這樣講我就高興了。意思是說，甚至本土性也有可能！是不是？你剛剛講也可能包括本土性呀！

陳局長寶輝：

這種熱帶瘧疾，潛伏期是十二天，本地區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宣布台灣沒有這種瘧疾……

賈議員毅然：

潛伏期十二天也有問題，如果是五日感染的話，則要到十七

日才會發病，他十二日就病發了，也沒有到十二天。所以說，以這樣的情況來看，也有可能是本土性的瘧疾。台北市現在有何防範措施？

陳局長寶輝：

台北市有關熱帶瘧疾，到現在為止……

賈議員毅然：

現在台北市做了什麼預防措施？

陳局長寶輝：

過去如發現有熱帶瘧疾就會發給獎金。

賈議員毅然：

到底有何預防措施？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衛生局對於瘧疾之防範，現在採取什麼措施？

陳局長寶輝：

對於瘧疾的防範，登革熱在北部是白線斑蚊……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我要知道你們如何防範，你現在講了半天，就是沒有防範。

陳局長寶輝：

我們跟環保局一起做。

賈議員毅然：

局長，瘧疾在台灣已經銷聲匿跡三十年，很多醫生看到瘧疾還會以為是感冒，不知道台北市有沒有教育訓練？給醫師實施集體之教育訓練，有或沒有？

陳局長寶輝：

我在仁愛醫院服務三十年中，民國七十九年時我發表的十一例瘧疾都是境外移入的。

賈議員毅然：

我說今年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教育宣導？

陳局長寶輝：

我們都有在做。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衛生局有沒有對台北市的醫院做教育宣導？

陳局長寶輝：

我有請寄生蟲的老師，還有醫師，檢驗員一起去上課。我很注重這種熱帶瘧疾。

賈議員毅然：

謝謝！我只要你答應我，對於瘧疾，要給全部醫師做一個專門性的教育訓練，一個禮拜內把這個教育計畫送給我，好不好？

陳局長寶輝：

好。

賈議員毅然：

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請警察局黃局長上台！中山分局、松山分局二位分局長也上來一下！我手頭上有一個很好玩的資料，自從警察吃案事情發生以後，破案率急遽下降，因為真實狀況開始反映出來了。但到底有多少真實，我把今年七到九月你們被人家檢舉吃案做一個評分，並對十四個分局轄區裏的電動玩具，及其被抓到之台數做一個排名。告到警察局之案子被吃案的前三名為：大安分局與松山分局名列第一；第二名為中山分局，換句話說它是第三名。再來看台北市電動玩具排前六名者（合法家數）：第一名中山分局；第二為萬華分局；第三是松山；第四是大安分局。我們發現中山分

局與松山分局，雖然其電動玩具店排名為第一與第三，但其相對破獲台數不成比例。你們吃案排第一名，但是破獲卻是排最後幾名！請問局長，分局長晚上要不要值班？

黃局長丁燦：

他們要跟二位副分局長輪流值班。

費議員鴻泰：

上個禮拜一我做了一個臨時調查，我打電話給三個分局長：中山分局、松山分局與北投分局，北投分局長在。在此我要讚揚大同分局長，他的績效排名很好，因為吃案它是排在最後一名，而其電動玩具破獲則佔第一名。請問你們二位分局長，上個禮拜一晚上有沒有當班？聽說你們到新同樂吃飯！你們跟林武男一道吃飯，對不對？我講的有沒有錯！我們刑大的大隊長也去了。我這是要突顯一個問題，貴轄區，尤其松山分局是第一大局，聽說你在局長面前還有酒牌，換句話，你可以隨時可以去喝酒。這都是聽說，如果不是，我收回這些話。松山分局這三個月吃案排名第二，電動玩具破獲排名最後。分局長，多花一點時間在分局上，好不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消防局長，你剛才之答覆我很不滿意，剛才費議員問你關於舊有建築物之改善問題，你說如果不符合新規定，則無法予處罰，只能建議其改善。我剛才看了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所修訂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如果防火避難設施有影響公共安全而無法改善的話，建管處及消防局可以予以停止使用之處分，並可強制拆除。你剛才的答覆根本就不合這個辦法。

陳局長發身：

可以由建管處下令停止使用。

賈議員毅然：

你們要建議呀！不能只對業者建議其改善，要建議建管處停止其使用與拆除。

陳局長發身：

是的，我們可以建議。

主席：

謝謝第一組同仁質詢！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衛生局

問：衛生局興建管處於本年度對台北市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公共安全檢查共六十七家，僅有五家合格，不合格醫院包括市立忠孝、和平、陽明，衛生局應儘早輔導改善，以確保病患權益。

答：一、本局會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行八十四年度醫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作，甫於十月中完成第二次複檢，總計本市現有醫院六十四家中（中醫八家），合格者僅有十五家醫院，尚有四十九家（中醫八家）未能通過；其中約三分之一為（一）涉及違建或防空避難設施移作他用者，分由建管處查報隊、警察局另案處理。（二）屬老舊醫院且僅有土木結構部分未符規定者，暫不予處理。其餘不合格者已分別依醫療法規定予以罰鍰處分，共三十二家。

二、對不合格醫院之追蹤輔導，本局擬辦如后：

(一)由於醫院之性質特殊，不宜採取斷水斷電、停業等強制處分，因此未來仍以加重罰鍰為督促院方改善；惟對改善公共安全之配合度不佳者，本局亦不排除依規定送請建管處予以斷水斷電。

(二)繼續輔導小型、老舊且佔床率極低之醫院轉型。

(三)對未涉及土木結構之不合格項目，積極要求院方限期改善，並須提報改善計畫、進度報局備查。

(四)嚴格要求不合格醫院加強準備緊急應變措施，以彌補建築物安全上之缺點，進一步保障就診市民、院內員工之安全。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三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時間二一六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由謝明達議員等八位，時間二一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警政衛生環保單位的各位主管，大家好，本組首先針

速記：姜蘊冬

對環保局的垃圾處理、垃圾的收集、垃圾的清運等問題提出質詢。不過在此之前，有關最近台電公司和核四廠的問題，也請環保局這邊也表示一點立場。

首先請廖議員提出質詢。

廖議員彬良：

林局長，首先恭喜你來擔當這麼困難的工作，未來台北市環保的重擔就要落在局長的肩上。

先跟局長請教核四公投的問題，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核四安全性的問題。前幾天我也問過局長是否贊成核四公投，你表示贊成。就像前兩天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公投，雖然雙方相差不多，但是意義重大，有人說：「加拿大真偉大」，為了公投，舉世都非常肯定加拿大的作法。我想信今年也可以說：「台北市真偉大」，這是阿扁要做的工作。

請問林局長，你對於核四公投，目前有何腹案？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我想核四的公投和魁北克的公投是兩回事，兩種不同的性質，我個人以前也曾跟廖議員提到，這樣重大公共建設，一定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公投是我和大家的共識。

廖議員彬良：

公投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感謝你的答覆，未來就看台北市政府要怎麼做。

第二點，輻射屋到底現在要如何處理？上個會期議會通過了輻射屋處理辦法，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環保局做任何的處理。上次輻射屋受災會的王玉麟會長也公布說有可能是核電廠的核廢料流出，造成居民的不安。今天請林局長告訴我到底環保局對輻射屋處理辦法目前的進度如何？